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廷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74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7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陳廷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廷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毀損告訴人黃亭惟車輛部分，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接續毀損告訴人黃亭惟所有自小客車之3個輪胎及左後車燈，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

01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顯係基於單一犯
02 意接續所為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為接續
03 犯，僅論以一罪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破毀
04 損告訴人曾淑美車輛之3個輪胎部分，同理亦屬接續一罪。
05 (三)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06 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黃亭惟間之感情糾紛，
07 竟任意破壞告訴人黃亭惟及其母曾淑美之車輛，另竊取告訴
08 人黃亭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1面，
09 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殊值非
10 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
11 損害；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（惟戶籍資料登記為「高中肄
12 業」）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物流業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、
13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03頁）及其素行等
14 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6 準。

17 三、沒收：

18 (一)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20 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
21 面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(二)至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之小刀1把，雖為供被告犯本案之罪
24 所用之物，惟據被告陳稱業已丟棄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0
25 3頁），卷內復無足夠資料可具體特定該把小刀，且無證據
26 可認該小刀仍存在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2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
28 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30 上訴狀。

3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、邱曉華到庭

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69號

113年度偵字第20748號

被 告 陳廷恩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○○

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廷恩因與曾淑美之女兒黃亭惟間有感情糾紛，竟為如下犯行：

(一)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5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以自備之小刀，將黃亭惟停放於上址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輪胎3個及左後車燈破壞，導致輪胎洩氣、車燈毀損無法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亭惟。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將上開車輛之車牌1面拆下後，竊取離去。

(二)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30日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以自備之小刀，將曾淑美停放於上址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輪胎3顆均破壞，導致輪胎洩氣無法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曾淑美。

二、案經黃亭惟、曾淑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廷恩於偵訊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亭惟於警詢時之指證	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破壞告訴人黃亭惟車輛輪胎，並竊取車牌離去之事實。
	監視錄影畫面10張	
3	證人即告訴人曾淑美於警詢時之指證	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破壞告訴人曾淑美車輛輪胎之事實。
	監視錄影畫面10張、輪胎	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	毀損照片3張	
--	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陳廷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許 文 琪